

新丰县人大志

新丰县人大志编写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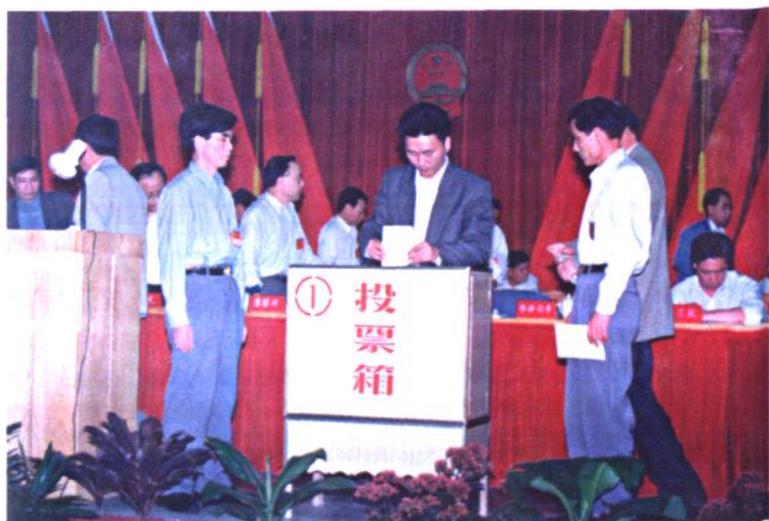
新丰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照



新丰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场



在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温标同志投票选举地方国家领导人



在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叶树养同志投票选举地方国家领导人

在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温标主任给当选县长叶树养颁发当选证书



新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合照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对任命的委、办、局领导进行述职评议。图为述职评议大会会场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县长叶树养关于1998年政府工作的汇报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温标到马头镇走访部分县、镇人大代表,听取他们对县“一府两院”和人大常委会的意见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视察县城沿江路的违章建筑情况



1998年12月,各镇人大主席合照



黄渡江
县六、七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潘启旋
县八、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温标
县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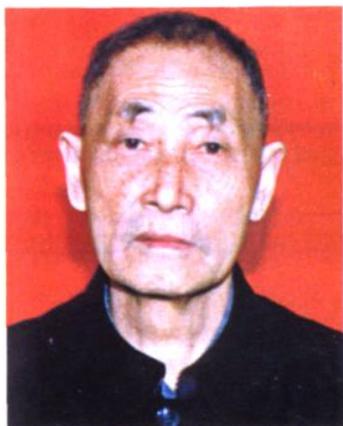


嵇嘉善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树春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凤春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祥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达群
县六、七、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余本泉
县六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江宜章
县七、八、九届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



丘文杏
县七、八、九届人大
常委会副主任



邓汉华
县七、八届人大常委
会副主任



罗达光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郑可渠
县七、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罗章
县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潘德群
县九、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子明
县九、十、十一届人
大常委会副主任



赖景初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绍忠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曾继东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朱文镇

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潘孔如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邦泉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梁炳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目 录

序	(1)
凡例	(3)
大事记	(5)
第一章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	(23)
第一节 新丰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3)
第二节 新丰县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30)
第三节 决议案及决议案的落实	(58)
第二章 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5)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5)
第二节 办事原则与职权	(69)
第三节 主要工作	(70)
第四节 新丰县历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录	(87)
第五节 人事任免	(96)
第六节 制度建设	(129)
第三章 人民代表	(133)
第一节 县人大代表的选举	(133)
第二节 新丰县历届人大代表构成情况	(139)
第三节 代表视察活动	(143)
第四节 代表的表彰与罢免	(145)
第四章 乡镇人大	(149)
第一节 乡镇人大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49)
第二节 乡镇人大制度的逐步完善	(150)
第三节 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与指导	(152)
附录	(155)
一、民国时期新丰县参议会	(155)
二、建国前新丰县竞选“国大代表”情况	(158)
后记	(161)

序

温 标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编纂《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志》(简称《新丰县人大志》)是时代赋予我们的任务,也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新丰县人大志》经过几年的努力,终于编纂出来了。对县人大系统来说,实属值得庆贺的一件盛事。

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标志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上到下系统地建立起来了,会议通过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法律地位。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不断发展,1979年7月,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正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和《地方组织法》,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

从1980年9月起,新丰县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19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在省、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及中共新丰县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积极主动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监督工作不断加强,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得到较好行使,为促进我县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

我们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进取,做好工作。要通过切实有效的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坚持和完善人

大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都重视、关心、支持人大工作，尊重和维维护人大权威的良好风气。要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促进国家行政、审判、检察机关依法办事，消除腐败现象。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管理国家事务中的主体作用，积极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 and 必要的物质保障，维护代表的法律地位，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要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把县人大建设成为名副其实的、有权威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这部志书，依据《宪法》、《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比较系统地记述了建国后新丰县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召开、行使职权等史实，体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也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组织形式，有一定的资治、存史等价值。

当前，我国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历史发展时期，即将胜利跨入二十一世纪，人大面临着繁重的任务。我们要认清形势，增强人大意识和法律意识，强化人大工作，为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快新丰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作出更大的贡献！

(温标系新丰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凡 例

一、本志由照片、大事记、史事、附录四个部分组成。史事分4章，16节。各章横排门类，纵写史实，按事立目。以语文体叙述，以文为主，辅以图表，表随文附。市以上人大代表名单载入大事记。

二、断限。上限始于1950年，下限至1998年12月。

三、称谓。采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各级政府官职、机构，均以当时当地习惯称谓。

四、资料和数据来自县档案馆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馆藏档案。

大事记

1950年

3月1—4日 新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生产救荒，防匪反特。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丰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6月23—26日 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生产救荒，肃清匪特，减租减息，夏征夏购。

9月20—22日 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发动群众查黑田挤黑田，保证完成夏粮征购任务；搞好晚造生产；扩大和平签名，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健全民兵组织，肃清匪特，维护社会治安。

12月29日—1951年1月1日 县第四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健全农会和民兵组织，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实行土地改革，完成公粮任务。会议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发出了《致敬信》。

是年 新丰县属广东省北江临时人民行政委员会管辖。

1951年

5月4—6日 县第五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继续开展抗美援朝运动，完成土地改革任务，镇压反革命分子，生产渡荒。会议通过了《爱国公约》。

8月10—12日 县第六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深入开展抗美援朝运动，依时完成夏粮征购任务，肃清匪特，发动群众维修公路。

12月19日 新丰县划归东江行政专员公署管辖。

29日—1952年1月1日 县第七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此次会议是与县妇女代表会议联合召开的，共有代表176人，其中妇女代表78人。会议中心议题是争取在1952年秋收前完成土地改革任务，支援抗美援朝，宣传贯彻《婚姻法》，开展拥军拥政活动。

1952年

7月20—28日 县第八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开展夏征、土改、增产节约、卫生防疫工作，继续支援抗美援朝。

11月 新丰县划归粤北行政专员公署管辖。

1953年

4月7—10日 县第九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生产运动与政治攻势的决议》。

1954年

6月28—30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通过了《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及关于今后工作的决议》，选举陈玉辉为县长，陈玉辉、陈仙保为广东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5年

6月12—15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石可权为县长，朱奇、罗青天为副县长，赵奕岳等17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8月 新丰县人民政府改称新丰县人民委员会。

1956年

3月27—29日 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中心议题是加速本县社会主义改造和经济建设。

12月 附城区黄磔片的梁坝乡划归翁源县管辖。

1957年

1月21—24日 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赵奕岳为县长，何广权、黄中钦、叶辉为副县长，叶华、嵇嘉善等11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补选何国辉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6月 锡场区划归河源县管辖。马头区大席乡划归连平县管辖。

1958年

5月14—16日 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石可权为县长，丘业贵为副县长，何广权、嵇嘉善、郭福棠等15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陈志坚为县法院院长，石可权、陈仙保、戴辛皆为广东省第二届人